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67號

原告 吳○碧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依據原告之主張之遺產範圍，本件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9,691元〔計算式：557,838 $\times$ 1/7 = 79,691，四捨五入至元〕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如數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蔡政學